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15日 第2期（总第494期）

## 目 录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1年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 省长 信长星 (3)

###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乔健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青海省招商引资先进集体、优秀项目和“青洽会”先进  
单位的决定 ..... (32)

###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  
的通知 ..... (45)

###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54)

###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1年1月份大事记 ..... (55)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1年1月3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 长 信长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0年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青海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困难挑战，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克难奋进、勇毅前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交出了非同寻常、特殊考验之年的好答卷。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6%，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6.3%，城镇登记失业率2.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2.6%。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全力开展抗疫斗争。面对突如其来、百年不遇的严重疫

情，我们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迅速打响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1个月内实现确诊患者全部治愈出院，2个月转入常态化防控，在全国率先实现“五个清零”，并出色完成援鄂医疗任务，为全国抗疫斗争作出了青海贡献。在这段令人难忘的岁月中，各族干部群众同舟共济、守望相助、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生动诠释了伟大抗疫精神，充分展示了高原儿女不畏艰险、披荆斩棘、奋勇前进的豪迈情怀！

——率先恢复经济秩序。科学研判形势，精准作出决策，及时按下经济社会发展“重启键”，在全国率先实现复工复产。出台助企纾困一揽子优惠政策，为各类市场主体让利85亿元；通过“五专”服务体系、“四个集中”服务模式，解决各类诉求1.3万件，各类市场主体增长11.6%。190项重点项目全部开工复工，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正式开工。开展惠民暖企、促消费系列活动，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稳步增长。成功举办第21届青洽会。中欧班列、铁海联运班列常态化运营，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农牧业再获丰收，增长4.5%。经济发展稳中求进，进中向好，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在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基础上，开展“九大后续巩固行动”，优先支持扶贫产业恢复生产和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协同推进产业扶贫、消费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精神扶贫，强化低保兜底保障，加强日常监测和精准帮扶，全面完成反馈问题整改，高标准完成脱贫攻坚普查。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

体贫困得到历史性解决，贫困地区面貌发生翻天覆地变化。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启动实施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三江源、祁连山（青海片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顺利通过评估验收。开展“守护母亲河、推进大治理”专项行动，成立黄河上游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实验室，举办首届河湟文化论坛。扎实推进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狠抓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常态化开展排污权交易，碳汇交易实现零突破。

——着力培育发展动能。扎实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海南、海西两个可再生能源基地双双跃上千万千瓦级台阶，青豫直流工程启动送电，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过九成、全国领先，“百日绿电三江源”再创世界新纪录。部署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冷湖天文观测基地首架天文望远镜正式启用，高纯硅材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获批。碳纤维生产线试产成功，电解铜箔等新材料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全国首个全清洁能源运营的大数据产业园投运，青海青稞和牛羊肉交易中心、西北地区首个根镜像服务器在我省上线运行。阿咪东索旅游区获评国家5A级景区，茶卡盐湖、东台吉乃尔湖等网红打卡地持续升温，大美青海美誉度持续上升，越来越成为人们向往的“诗和远方”。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开展稳就业“四送”活动，综合施策促进就业形势稳定向好等三项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社保待遇和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持续提高。三项教育经费增幅

名列全国第一。以囊谦、杂多、曲麻莱通过国家评估认定为标志，我省整体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各级各类学校最早全面实现开学复课。“五医联动”改革红利持续释放，核酸检测实验室实现县级全覆盖，包虫病手术患者首次实现动态清零。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任务如期完成。改造城镇棚户区1.1万套、老旧小区5万套，实施3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综合改善工程。文化惠民、全民健身等持续开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任务全面完成。尽管遭受疫情影响，尽管财政比较困难，但在民生工作上没打折扣，年初向全省人民承诺的10类41项民生实事工程已经全部兑现。

去年，我们隆重举行玉树抗震救灾十周年纪念活动，成功举办对口援青十周年系列活动，各族人民更加深切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的伟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和祖国大家庭的温暖，进一步凝聚了感恩奋进、砥砺前行的磅礴力量。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的成绩，是在历届省委省政府长期艰苦奋斗打下的坚实基础上，埋头苦干、扎实工作取得的，成绩的取得，为“十三五”划上了圆满句号。回首五年来的历程，最令我们感念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五”开局之年亲临青海视察，为我们擘画了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美好蓝图。五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与时俱进推动新青海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五年来，我们扎扎实实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综合实力实现



新跃升。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提前一年实现比 2010 年翻一番目标，去年超过 3000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从 5511 美元增加到 7500 美元，人均财政支出位居全国前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3.9%。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实现翻番，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并实现成果转化，科技进步贡献率由 50% 提高到 55%。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3.1 个百分点、预计达到 6.5%，三大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占比超过 60%。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试点面积扩大到 300 万亩，粮食总产量连续 13 年保持在百万吨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比保持在 50% 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比五年前增加 1090 亿元、1590 亿元。全域旅游加快发展，年旅游人次突破 5000 万人、收入达到 560 亿元。经济总量的不断扩大和质量效益的稳步提升，为开启新征程、实现新的更高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年来，我们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日可待。全省 42 个贫困县、1622 个贫困村全部脱贫退出，实际减贫 53.9 万人，贫困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0504 元，年均增长 36.8%， “两不愁三保障” 全面实现，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坚决向污染宣战，聚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省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从 305 天增加到 354 天，三大河流干流出省断面水质保持在 II 类以上，湟水河出省断面 IV 类水质达标率 100%、III 类水质占比超过 5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盐湖股份通过司法重整和改革实现扭亏为盈，省投司法重整工作启动，金融机构运行稳健

有序，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大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均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五年来，我们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成功举办首届国家公园论坛，国家公园试点走在全国前列。开展保护“中华水塔”行动，三江源、祁连山等区域重点生态工程成效明显，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五级河湖长体系全面建立，湿地面积稳居全国首位，可可西里申遗成功，成为我国面积最大的世界自然遗产地，青海湖水域面积逐年扩大，裸鲤资源蕴藏量较实施保护前增长38倍，森林覆盖率由6.3%提高到7.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7.4%，普氏原羚由上世纪末的300多只恢复到2700多只，藏羚羊由最低时的不足2万只恢复到7万只左右。高原大地处处呈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态势，大美青海成为美丽中国最养眼、最靓丽的绿色名片。

五年来，我们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区域城乡发展更趋均衡协调。新增铁路运营里程643公里、总里程达到3023公里，格敦铁路、格库铁路开通运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4000公里，所有市州和三分之二的县通达高速，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民用机场形成“一主六辅”格局，“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和北干一期建成通水，大电网实现县县通。兰西城市群建设协同推进，柴达木地区经济规模不断壮大，环湖地区生态和新能源产业特色优势更加凸显，青南地区生态保护与发展和谐共进。预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57.1%，年均增加1.4个百分点。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及“百乡千村”示范工程成效明显，农村厕所革



命、垃圾污水处理稳步推进。区域发展协调共进、各具特色，城乡发展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相得益彰。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改革开放不停步，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深化“放管服”，减少各类审批事项，率先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省属企业“3+10”改革试点深入开展，预算制度和增值税改革扎实推进，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成效显著，绿色金融体系初步建立。村集体经济全面“破零”，农牧区改革持续深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实现零突破，建成19个国际营销网点和13个综合性进口商品直销平台，对外投资拓展到28个国家和地区，青海生态（产业）博览会暨藏毯展、文化旅游节等展会影响力不断提高，外交部全球推介活动进一步提升了青海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一个更加开放、更有活力、更具魅力的青海正敞开胸怀、拥抱世界。

五年来，我们扎扎实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民生投入占财政支出持续稳定在75%以上，一大批惠民举措落地实施。年均城镇新增就业6.2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113.2万人次。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社会保险各险种参保人数大幅增加，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实施教育建设项目2825个，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经验在全国推广，高等教育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各类教育普及程度及平均受教育年限持续提高，科技宣传和普及工作不断加强，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健康青海加快建设，综合医改持续深化，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和广播电视网络覆盖城乡，一批影视精品走向全国。高原体育强省

建设迈出新步伐，环湖赛、国际冰壶赛等十大国际品牌赛事越办越好。城市宜居性、舒适度不断提升，广大农牧民告别危旧土坯房、住进宽敞明亮砖瓦房，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广大农牧民喝上了干净自来水。三江源地区清洁供暖正在替代煤炭和牛粪取暖。宽带青海基本建成，4G网络全覆盖、5G加快布局。妇女儿童、老龄慈善、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各族群众在全面小康进程中生活得更加殷实、更加美满、更加幸福。

五年来，我们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保持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融入国家战略，成为全国首个所有市州都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省份，各族人民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密切，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的生动写照！平安青海、法治青海建设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全面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不断迸发新活力，人民防空、应急救援、防震减灾、气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舌尖上的安全”保障更有效，各族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与日俱增。

五年来，我们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力推进廉洁政府建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提升督查效能，充分发挥统计和审计监督作用，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越来越浓厚。坚持依法行政，

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深化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方面监督，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106 件，制定修订政府规章 93 件，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工青妇等群团作用有效发挥，志鉴“两全目标”如期实现，新闻出版、外事侨务、参事文史等工作取得新业绩。

经过五年努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已经站在新的起点上。成绩的取得，归功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归功于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归功于省委的团结带领，归功于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帮助，归功于全省各族干部群众的艰苦奋斗，得益于国家部委、援青省市、中央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青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应急救援队伍，向中直机关驻青各单位，向关心支持青海改革发展的国家部委、央企、兄弟省区市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致以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回顾五年来栉风沐雨、砥砺前行奋斗历程，我们共同的体会和感受是：**领袖思想是奋勇前行的根本指引**。青海发展能够取得今天的业绩，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只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省情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就一定能够把青海的事情办好，推动各项事业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前进。党

的领导是战胜困难的坚强保证。面对远比预料的大得多的困难和压力，我们能够如期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彰显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最大制度优势，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中央的领导力、判断力、决策力、行动力。实践再次证明，只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人民至上是一切工作的价值取向。人民是我们的力量源泉，是创造历史、战胜一切困难的根本力量。只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用情用心用力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就一定能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省各族群众，一定能够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取得新业绩、展现新气象、铸就新辉煌。生态保护是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青海生态地位十分重要、无可替代。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国之大者”放在首位，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保护好青藏高原的生态，就是青海为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作出的最大贡献。民族团结是发展进步的重要基石。只要坚定不移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就一定能够凝聚起各族群众守望相助、手足相亲、携手奋进的强大合力，引领各族群众共育团结之花，共享发展硕果。新青海精神是阔步前进的不竭动力。青海人从来都是缺氧不缺精神，我们走过的每一步，都来自于强大的精神力量支撑。只要持之以恒弘扬和践行“登高望远、自信开放、团结奉献、不懈奋斗”的新青海精神，凝聚一切智慧，团结一切力量，迎难而上、奋



勇拼搏，就一定能够笃定前行、行稳致远。这些经验体会，来之不易、弥足珍贵，必须倍加珍惜、持续践行，不断发扬光大。

各位代表！

回首过去，青海各族儿女在党的坚强领导下，走过了波澜壮阔的奋斗历程，谱写了气吞山河的壮丽史诗。展望未来，我们已经站在开启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跑线上。我们要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乘风破浪、奋勇前行，努力作出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贡献，奋力书写新时代新青海建设新篇章！

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总量依然偏小，产业现代化、经济市场化程度依然较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科技和人才基础薄弱，创新驱动能力不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大，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疫情防控不确定因素增多，一些领域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繁重，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四风”问题病根未除、土壤还在，一些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时有发生。我们必须直面矛盾、正视问题，以坚决的态度、更大的决心、扎实的举措去推动解决，努力把政府工作做得更好。

## 二、“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十四五”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进入新发展阶段，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就是巩固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成果，贯彻新

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我们编制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将提交大会审查。

《纲要草案》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布局、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了一系列支撑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大改革，突出了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举全省之力保护“中华水塔”，率先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大幅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主要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左右。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巩固。

二是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速力争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把科技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的战略支撑，坚持科教兴青、人才强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发展“四种经济形态”，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超净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数字经济产值年均增长10%，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三是不断加快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协调发展总体布局 and “一群两区多



点”省域城镇化空间体系，城镇化率达到62%左右。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产业强、环境优、家园美的新乡村。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铁路运营里程达3500公里，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9万公里，力争实现县县通高等级公路，基本实现城市、县城和重点乡镇5G全覆盖。

四是全面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统筹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30万人，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教育发展主要指标力争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健康青海，构建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健全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努力让各族群众都过上物质富裕、精神富足、文化富有的美好生活。

五是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完善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促进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营商环境不断改善，非公经济比重达到40%以上。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巩固拓展对外开放大通道战略支撑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高水平建设对外开放平台，全面提升青洽会、环湖赛等展会赛事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基本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六是优化提升地方治理效能。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青海、平安青海，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健全党领导的自

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打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和谐典范。健全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平战结合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提高自然灾害防控水平，确保全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十年，到 2035 年，全省经济和科技实力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坚实稳固，并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建成体现青海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法治青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平安青海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形成与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相适应的制度体系。社会文明达到新高度，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奋进正当其时。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方面的支持帮助下，通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青海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更加灿烂！

### 三、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建党 100 周年，做好各项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推进“一优两高”，建设“五个示范省”，培育“四种经济形态”，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力争增长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以上，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3.5%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8%以上，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湟水河出省断面水质达到Ⅲ类，节能降碳减排控制在国家规定目标以内；粮食总产量保持在107万吨以上。

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必须在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着力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深化“三个最大”省情认识，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守护好大美青海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

**加快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第一届国家公园论坛贺信精神，不断丰富“西宁共识”内涵，推动正式设立三江源国家公园，做好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工作，积极申报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加快建设具有青海特色的国家公园集群。筹办好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打造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自然保护地典范。

**保护好中华水塔。**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强雪山冰川、江源流域、湖泊湿地、草原草甸、沙地荒漠等生态治理修复，保护好地球“第三极”，全力推动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继续实施三江源、祁连山等重点生态工程，开展国土绿化巩固提升三年行动。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捕，实施为期十年的青海湖第六轮封湖育鱼，深入推进河湖长制。用好第二次青藏科考成果，加快二次科考大数据平台、展示平台和科考基地建设。继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强化问题整改和生态环保监管执法。

**实施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黄河干流防洪工程二期，综合整治河湟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稳固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精心绘就生命之河、美丽之河、安澜之河、兴业之河、宜居之河、魅力之河、惠民之河、开放之河、和谐之河壮美画卷，奏响新时代“黄河大合唱”源头乐章。

抓好木里矿区和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坚持高站位、高标准、严要求，认真落实三年行动方案，高质量实施采坑回填、边坡修复、种草植绿、围栏封育等措施，稳步推进企业和矿业权整合，科学实施高寒高原植被修复工程，确保按期完成年内各项任务。

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健全生态文明目标体系，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探索生态价值转换路径，培育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网络和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全面推行林长制，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办好“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

**（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突出创新核心地位，加大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围绕生态环保、产业发展、人民健康等领域，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行业领军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在具备产业优势的领域精耕细作，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加快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海东河湟新区国家科技资源支撑型双创特色载体建设，筹建先进储能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干事创业，厚植创新沃土。坚持培养本土人才和柔性引才引智并重，开展创新人



才队伍建设行动，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等制度，加强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有效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围绕“两新一重”关键领域，开工建设、谋划储备一批支撑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玉树机场改扩建、同赛高速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西茶城际铁路、贵德至大武高等级公路等项目，做实做细黄南机场、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工程等项目前期，全方位构建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引黄济宁等项目前期进度，推动引大济湟西干渠、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促进消费平稳增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继续开展促消费活动，稳定大宗消费，拓展服务消费。推进智慧商圈、数字生活建设，引导传统商贸实体跨界融合、线上线下融合经营。强化城市主要商圈、特色商业街消费配套，完善社区便民消费设施，改造升级县城传统百货、农贸市场，打造小而精商业步行街、商贸综合体。促进汽车消费升级，加快充电桩等设施建设。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强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和物流站点建设，推动快递下乡进村、出村入城，让更多农牧民都能享受到新业态带来的各种便利，不再为买和卖发愁。

**着力稳定外资外贸。**落实好稳外贸各项政策举措，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在国外设立自主品牌专卖店和产品展示中心，鼓励光伏、有色、盐化等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培育引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经营



主体，提升综合性进口商品直销平台数量规模。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一视同仁加大重点外资项目用地等要素保障，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

**（三）构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加快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的现代经济体系。

**壮大生态经济。**着力推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重启玛尔挡水电站建设，改扩建拉西瓦、李家峡水电站，启动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可行性研究。继续扩大海南、海西可再生能源基地规模，推进青豫直流二期落地，加快第二条青电外送通道前期工作。深入开展战略性资源绿色勘探，深化干热岩、地热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研究。更好发挥青藏高原“超净区”优势，促进高原特色资源精深加工，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发展。以创建5A级景区为抓手，高质量推进全域旅游，鼓励发展生态体验游、民俗文化游、高原健康体检康养游、乡村游、低空游等新业态，打造一批特色文化旅游、体育运动休闲小镇，支持文旅融合示范区创建，构建“一环六区两廊多点”生态旅游发展新格局，持续扩大大美青海、生态高地、旅游净地品牌影响力。

**提升循环经济。**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上持续发力，加快推进盐湖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和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巩固提升油气化工、金属冶炼等优势产业。鼓励电解铝、钢铁、铁合金等耗能行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以锂电池、新型合金、碳纤维等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向高

端延伸，加快先进制造等领域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积极推动“疆煤入青”。

**发展数字经济。**统筹谋划推进“云上青海”，促进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开展企业上云三年行动，支持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大5G网络、大数据中心、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成西宁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建成数字经济展示运营中心，布局大数据和软件产业园，加快引进云计算服务龙头企业。

**培育平台经济。**深化与国家级交易平台合作，支持青稞和牛羊肉交易中心加快发展，优化建设电力交易中心。办好生态博览会，搭建生态产业国际平台，推进油菜籽、枸杞、藜麦等特色产品交易平台建设。加快拉面产业数字化平台、物流货运信息交易平台上线运行。推动西宁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营，建成西宁、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提升国家级高新区和经开区技术创新引领能力，促进产业企业和创新资源向园区集中。

**(四)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支持脱贫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健全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做优拉面、青绣、牦牛、藏羊、枸杞、冷水鱼等产业品牌，以乡村振兴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加强易地扶贫

搬迁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抓好社会管理，真正让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促进农牧业提质增效。**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新建高标准农田30万亩，对老化失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实施改造，从严治理农地“非农化”“非粮化”，高度重视粮食保产稳供，恢复提升生猪产能，切实抓好“菜篮子”建设。加强高原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扩大牦牛、藏羊等畜种育种优势，抓好杂交油菜、马铃薯、林草等新品种培育，强化良种良法良技配套。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由重数量向求质量转变，加快建设农畜产品可追溯体系，注重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健全完善覆盖饲养种植、加工生产、运送保鲜等全过程的产业体系，让更多“青字号”品牌走向中高端市场。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拓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统筹推进集体林权、国有林场、农垦、供销社、水权水价等各领域改革，更好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和潜力。

**（五）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突破。

**加快建设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抓好“5+1”试点，制定建设规划和标准，筹办好高原美丽

城镇国际高峰论坛，扎实抓好10个美丽城镇建设。继续推进共和等重点县撤县设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让更多有条件的农牧民真正融入城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环卫、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等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智慧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让城市更美丽、生活更美好。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推进“百乡千村”示范工程，新增25个村（场）示范试点，支持295个村开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和管护机制，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垃圾污水处理。提高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注重培育文明乡风，不搞大拆大建，防止千村一面，让乡村望得见青山绿水，留得住田园乡愁。

**改善城乡人民居住条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大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力度，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建设，规范租赁市场秩序。积极化解商业地产库存，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加强物业企业监管，推进物业服务提质增效。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5.15万套，开工建设农牧民居住条件综合改善工程4万户，让各族群众住得更敞亮、更舒适。

**推动区域协调联动发展。**深入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打造西宁—海东现代化都市圈，加强重点领域一体化政策协同和跨区域重大

项目建设。加快建设现代高原美丽幸福绿色“大西宁”、城乡统筹“新海东”和开放“柴达木”、特色“环湖圈”、绿色人文“江河源”，促进人口、经济、资源协调发展。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着力推动涉藏州县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短板。

(六) 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创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部门权力再“瘦身”、审批流程再优化、市场门槛再降低，以更好营商环境培育更多市场主体。全面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动态清单模式，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投资“审批破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不见面审批”。“放”的同时，监管要跟上，加快推行“互联网+监管”，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做到24小时“不打烊”、高质量服务“不打折”。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三大“国字号”改革。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动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和转型升级。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成“三供一业”企业分离移交收尾。做好盐湖股份司法重整后续工作，完成省投司法重整，推动困难企业分类处置。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深化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打造绿色金融高地。用好多层次资本



市场，推动条件成熟企业上市融资。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深入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建好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平台，建立民营企业账款清欠长效机制，打好减负降费“组合拳”。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让企业家在青海安心创业，让发展潜能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充分涌流。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落实好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战略部署，深度参与西部陆海、进藏入疆等新通道建设，提升中欧班列、铁海联运班列常态化运营规模效益。加快格尔木国际陆港建设，推进青海自贸试验区申报，拓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办好“青洽会”等展会，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效率。做好外事侨务和港澳台工作。创新对口支援帮扶机制，推动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提升对口援青综合效应。

**(七) 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实施好民生实事工程，努力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高各族群众幸福指数。

**坚持就业优先。**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拓展就业渠道，抓好政策落实，改进就业服务，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实施就业援助行动，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力争培训规模达到10万人次。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



态清零。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鼓励事业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等多种分配形式。加大专项行动和执法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兜牢民生底线。**继续推进社保提标扩面，建立待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待遇水平。落实好各项社保政策，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完善社保基金监管机制。新建、改扩建30个农村幸福互助院，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健全困难人员救助机制，做好城乡无供养老人、孤儿、残疾人等群体帮扶。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实现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规范化，扎实有力推进国防动员、双拥共建。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等人民团体更好发挥作用。

**提高教育质量。**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推进新时代铸魂育人工程，创新开展思政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学前教育发展薄弱县和普通话提升行动，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试点，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1所、中小学校60所。推进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积极筹建西宁大学，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有序推进高职院校迁建。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教师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健全中小学教师减负和待遇保障机制，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建设健康青海。**建好把牢新冠肺炎疫情监测预警关口，加快提升防控救治能力，抓好疫苗接种，坚决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推进

中藏医药传承发展，精准实施青南支医行动，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规范医共体、健共体建设管理，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巩固包虫病、鼠疫等地方病传染病综合防治成果。完善异地就医备案和费用直接结算制度，优化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流程，多措并举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保障妇女儿童健康，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筑牢人民健康的社会防线。

**繁荣文体事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推动设立“青海文华奖”，推出更多精品力作。整合各类文化资源，办好文化旅游节和河湟文化艺术节，建设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打造千里黄河文化走廊，加强我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等文物保护利用，深入挖掘柳湾彩陶、喇家遗址、热水墓群等古迹文化内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国家文化公园。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办好环湖赛、中俄冰壶对抗赛等赛事，备战东京奥运会、北京冬奥会和十四届全运会。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抓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新闻出版、史志档案等工作。

民之所望，就是施政所向。去年底，我们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今年的民生实项目，从收到的432条建议中，梳理确定了就业促进、教育提质、住房保障、敬老扶幼等10类45项民生实事工程。这些实项目，是对全省人民的郑重承诺，我们一定带着责任、带着感

情，瞄准人民群众所急所忧所盼，用情用心用力多办一些造福群众的实事，说到做到、办就办好，让青海的各族群众更有获得感、更有幸福感、更有安全感。

**（八）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创建。**以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努力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新高地。实施“民族团结进步+”融合发展行动，再创建一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推进共同体意识教育馆建设。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更好融入血脉。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构建基层宗教“一核多元共治”新格局。做好参加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工作，办好全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加快建设“雪亮工程”，加强治安防控“五张网”建设，优化网格设置，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精心组织好村和社区“两委”换届。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完善信访工作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八五”普法，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坚决防范、严厉打击敌对势力分裂、渗透、破坏活动，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构筑起维护安全稳定的铜

墙铁壁。

**加强公共安全建设。**坚持人民至上、安全第一，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实施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人防工程融入城市建设，做好消防、气象、地震工作，强化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治理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让群众吃得更放心、买得更舒心、用得更安心。

####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人民政府植根人民，人民二字重于泰山。我们一定牢记初心使命，坚守人民情怀，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真诚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着力强化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始终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能力。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以认真负责、真心改进工作的态度，高质

量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深化政务公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使崇尚法治、遵循法治真正成为政府各级工作人员的行动自觉。

**始终坚持节用裕民。**坚决做到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今年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平均压减15%，“三公”经费再压减5%以上，对各种低效、沉淀资金，该收回的一律收回，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大力弘扬清风正气。**坚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履行“一岗双责”，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打造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拓展基层减负成果，完善担当作为激励机制，以廉政取信于民、以勤政造福于民。

各位代表，青海人民勤劳、智慧、善良，青海干部忠诚、干净、担当，青海大地壮阔、雄奇、美丽，青海的未来充满希望、令人向往、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埋头苦干、顽强拼搏，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共圆伟大复兴中国梦不懈奋斗！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乔健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2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聘任办法〉的通知》（青办发〔2015〕34号）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聘任乔健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聘期3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青海省招商引资先进集体、优秀 项目和“青洽会”先进单位的决定

青政〔202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作为，锐意进取，招商引资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区域合作水平逐步提升，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特别是过去的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

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信念、攻坚克难，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全省招商引资工取得实效，涌现出了一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项目，为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助力经济社会恢复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青海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青办发〔2019〕41号）、《青海省招商引资先进集体、优秀项目和“青洽会”先进单位评比表彰管理办法》（青政办函〔2020〕10号），经省招商引资先进集体、优秀项目和“青洽会”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处等15个招商引资先进集体、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年产12GWh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等8个招商引资优秀项目、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新闻处等35个“青洽会”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新的更大成绩。全省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以受表彰的单位为榜样，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优化改善营商环境，抢抓机遇、强化措施、创新理念、主动服务，争取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地青海，努力开创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为全省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青海省招商引资先进集体、优秀项目和“青洽会”先进单位表彰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

附件

## 青海省招商引资先进集体、优秀项目和 “青洽会”先进单位表彰名单

### 一、招商引资先进集体（15个）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处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处

青海省财政厅工信商贸处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处

青海省工商联经济部

青海省能源局新能源处

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海东市招商服务中心

海南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大柴旦行委经济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格尔木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

海东工业园区互助绿色产业园管委会

海东工业园区乐都工业园管委会

### 二、青海省招商引资优秀项目（8个）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年产12GWh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

青海北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优质高纯轻烧氧化镁 15 万吨、  
低硅低铁电熔氧化镁 6 万吨项目

中广核海西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中广核德令哈领跑光伏 5#100MW 项目

青海聚智龙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现代冷水鱼产业园建设项目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青海）有限公司年产 136 吨燕窝、7 万  
盒灵芝孢子粉提取物胶囊等系列产品项目

### 三、“青洽会”先进单位（35 个）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新闻处

青海省接待办公室接待处

青海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

青海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交流处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省外国专家局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协作处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军民融合发展处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协调处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与产权管理处

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处

青海省商务厅外国投资管理处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应急办公室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生态展览陈列中心  
西宁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西宁市城市管理局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海北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果洛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海西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令哈市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格尔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供销联社合作指导处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青海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航服分公司  
青海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青海省妇女联合会妇女发展部  
青海省江苏商会  
青海青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8日

##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为确保首季“开门红”，决定第一季度继续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

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一是把握总体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大政方针、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对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上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任务、重要环节，全力以赴抓落实，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好基础。二是抓实当前任务，要把谋划长远目标任务同细化抓实当前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聚焦今年主要预期目标，深入研判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问题，拿出务实举措，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朝着既定目标稳步迈进。三是狠抓作风改进，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压实抓落实的政治责任，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切实把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主要任务

(一)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落实中央部署及省委省政府要求，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强化来青人员管理，抓好“两站一场”的防控工作，动态精准掌握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青返青人员情况。进一步加强农村等薄弱地区防控。全力提升核酸监测能力，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监测和核酸检测，做好紧急状态下以市州为单位进行全员检测的准备。严格执行进口冷链食品防控措施。开展全省重点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深入推进健康青海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基层疾控能力。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提高全省群众健康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外事办、省市场监管局，青海机场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各市州政府)

(二) 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全面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三年行动计划，全力做好三江源国家公园正式设园工作，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正式设园仪式工作方案》《三江源国家公园建立及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3年)》，按期发布《三江源国家公园公报(2020年)》。加快《青海湖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论证及编制工作。扎实推进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编制完善种草复绿作业设计，全面做好复工复绿各项准备，审慎稳妥推进矿业权分类处置工作。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林业草原重大项目工程，加快三北防护林五期、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退牧还草、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续建项目开复工准备工作。落实长江流域青海段实施十年禁捕，实施青海湖为期十年的第六轮封湖育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三) 促进经济实现稳增长。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统计分析监测。编制完成《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请省第十三届六次人代会审议。持续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开展冬春季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及打折让利、年货大集等节日促销活动，引导

传统商贸实体跨界融合、线上线下融合经营，推动新型消费业态和方式创新。着力稳定工业运行。落实系列惠企暖企稳企政策措施，确保工业增速持续稳定回升。继续滚动实施百项创新攻坚及百项改造提升重点项目，组织力量深入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定向精准指导帮扶，及时协调解决土地、环评、融资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落实好稳外贸外资政策措施。建立2021年重点外贸企业联点帮扶工作机制，对重点外贸企业进出口订单实行外贸企业专人跟踪服务。开行1列中欧班列，力争实现一季度进出口同比增长与全省GDP增速保持同步。出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外资企业发展支持标准》，举办银企对接会，稳住外商投资规模。加快青海自贸试验区申报工作，出台《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西宁综合保税区机构组建、项目申报、园区招商工作。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力争引进2家国内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入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各市政府）

（四）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积极推进重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做好海南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启动挂牌准备工作。争取藏语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早日批复，持续推进先进储能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筹建工作，加紧起草黄河国家实验室青海筹建协调小组行动方案。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领域，加强与相关企业的对接洽谈，协调落实一批

优质项目。持续推进重点地区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深化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多功能综合展示运行中心项目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5G网络建设的若干措施》。完成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商业模式和电价机制研究。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质量提升行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

（五）着力增强投资增长后劲。聚焦全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预期目标，加强调度监测及预期管理，研究制定一季度投资目标责任安排计划，做细做实项目支撑，力促投资止跌回稳。制定2021年重点项目建议计划、重大前期项目建议计划及一季度重大开复工项目目标责任计划，全力推动项目按计划开复工建设。做深做实引黄济宁等重大项目前期，加快建设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西茶城际铁路、同赛公路、玛尔挡水电站、羊曲水电站、哇让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两新一重”、涉藏区域发展、清洁能源示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领域，抓紧谋划、储备和包装一批拟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和地方专项债资金的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青海机场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兰新铁路甘青公司，各市州政府）

（六）深入推动改革开放相互促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



革，深入推进投资“审批破冰”，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推动减免社保费等阶段性救助政策稳妥退出，同其他政策退出平稳衔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强化生产经营要素保障。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推进盐湖公司、省投司法重整工作。将高负债企业作为监管重点，加大投资、担保、发债管理，强化对企业资产负债的硬性约束。指导督促各金融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审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州市政府）

（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决策议事、统筹协调、责任落实等工作机制，做好领导体制、工作体系、机构转换等方面的衔接研究，制定相关意见和配套政策措施。深入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做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前期工作，加快农畜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分解下达2021年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任务。切实抓好春耕备播和接羔育幼等冬春季农牧业生产，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草牧业设施条件，做好防灾减灾、越冬饲草料及种子化肥等农用物资调运储备工作。加强技术服务指导，加大冬春季设施蔬菜种植和管理，持续做好生猪产能恢复稳定各项工作。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组织开

展村庄撤并工作全面排查和问题整改。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推进耕地保护督查问题整改。抓实“百乡千村”示范工程，深入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局，各市州政府）

（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抓好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成《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文本，指导抓好市州、县（市、区、行委）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任务，统筹开展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开展高原美丽城镇建设“5+1”试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美丽城镇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协调召开省部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第二次领导小组会议。做好高原美丽城镇国际论坛筹备工作。认真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指导意见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深化甘青合作，加快推动兰西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推动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

（九）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品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强化民生兜底保障，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深入开展根治农民工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做好全省学校春季开学工作，抓实春季学期校园疫情防控、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等工作。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建立全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推进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开展冬春季群众冰雪运动系列活动暨青海省首届冰雪运

动会。制定印发《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青海省专项规划》。开展青海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审核错误情况核实修改和行职业编码工作。做好“两节两会”期间保供稳价工作。制定《青海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做好“七五”普法终期考核验收总结及先进评选前期准备工作。持续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全力做好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安保及冬春维稳工作。统筹做好春运组织工作，扎实开展道路运输组织、安全检查及治超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重大动物疫病预防监测，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做好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继续开展阿式风格清真寺整改工作。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深入推进“两反一防”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体育局、省扶贫局、省医保局、省信访局，各市政府）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以行之有效的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专项行动结束后，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 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2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8日

## 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加强对特色小镇发展的激励约束和规范管理，促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

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按照遵循规律、质量第一，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统一管理、奖优惩劣的原则，坚持特色小镇安全守底线、产业有特色、运营可持续，准确把握发展定位，培育发展主导产业，促进产城人文融合，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规范管理机制，一个个规划、一个个建设、建一个成一个，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一) 准确把握小镇发展定位。准确把握特色小镇概念和内涵，发挥小镇要素成本低、生态环境好、体制机制活等优势，以微型产业集聚区为空间单元进行培育发展，防止将行政建制镇、传统产业园区、特色街区命名为特色小镇。准确把握特色小镇区域布局，主要在城市群、城镇区、中心城市和重点县城周边等区域进行培育发展，重点在河湟谷地培育形成若干特色小镇群落。(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聚力发展特色主导产业。锁定产业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发展高原生物医药、光伏锂电、特色轻工、民族手工艺品、电子商务、农产加工等特色产业，突出田园综合体、文化旅游、少数民族民俗、高原康养、运动休闲、休闲农业等现代服务业，打造行业“单项冠军”。(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促进产城人文融合发展。叠加现代社区功能，增加教育、



医疗、养老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加强社区服务、商业服务和交通站点设施建设。叠加文化功能，促进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相互交融，打造展示小镇建设整体图景和文化魅力的公共空间。叠加旅游功能，加强遗产遗迹保护，开展绿化亮化美化，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塑造城镇多元特色风貌。（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企业创建主体地位。坚持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有效精准投资为辅，通过投资建设主体自身参与运营、实行政企合作和引入实力强专业化的运营商等多种模式，培育一批小镇投资运营优质企业。鼓励大中型企业独立或牵头打造特色小镇。积极引导本地居民共同参与建设、共享发展成果。（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引进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厂等新型众创空间，提升要素、场地等服务功能供给，营造小镇创新创业新生态。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在小镇建设专业孵化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引导入驻企业与电商平台深化合作，拓宽新工艺新产品新模式的商业渠道。（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产业配套设施。推广智能标准生产设施，健全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政策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标准厂房、技术研发转化等配套设施。健全仓储集散回收设施，完

善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降低投产成本、缩短产品上市周期。（各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七）开展改革试验探索。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便企政务服务设施，有效承接下放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提供“最多跑一次”的一站式服务。简化特色小镇企业开办、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纳税缴费、水电气报装等事项流程，破解审批难题。允许特色小镇稳妥探索综合体项目整体立项、子项目灵活布局的可行做法。（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商务厅等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用地供给。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保障特色小镇发展必须的用地空间。鼓励建设用地多功能复合利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土地，稳妥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交易。严禁以创建特色小镇之名扩大规划建设区域或变相圈地。（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奖补资金作用，择优支持特色小镇创建。省级财政用以扶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平台等专项资金，优先对接支持特色小镇建设，整合现有补助政策，重点向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倾斜。对特色小镇建设较好的地区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在特色小镇产生的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非税收入，重点向特

色小镇建设倾斜。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特色小镇建设的支持力度，在综合考虑地区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特色小镇中收益与融资实现平衡的非产业化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多元融资支持。鼓励和引导政府投融资平台和财政出资的投资基金，加大对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产业示范项目支持力度。健全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增加中长期融资支持。支持募投项目用于特色小镇建设的债券发行。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鼓励各地政府采用 PPP 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特色小镇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人才保障支撑。支持引进和培育一批与特色小镇建设相关的专业技术人才。依托青海省人才信息管理平台，为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提供人才数据支持。特色小镇建设急需的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可采取人才引进方式进入小镇工作。支持聘请专家采用挂钩联系方式指导特色小镇建设发展，鼓励高校师生积极参与特色小镇课题研究。（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基础设施支撑。支持特色小镇完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物流、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加速光纤入户进程。加快商业、旅游、文化、体育、卫生、养老等设施建设，

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开放共享。提高小镇管理和绿化水平，营造良好生态环境和优美人居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各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规范管理

（十三）实行清单管理。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严定标准、严控数量、统一管理、动态调整原则，建立全省特色小镇清单，加强对各地区特色小镇的指导监督和动态管理，对正在创建或已命名的特色小镇，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纳入清单，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清理或更名。

（十四）合理控制规模。科学确定特色小镇建设布局规模，各州市、县政府要加强规划管理，严格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合理控制特色小镇范围，特色小镇规划面积原则上控制在1—5平方公里，文化旅游、体育、农业田园类特色小镇规划面积上限可适当提高。

（十五）严守“三线”约束。合理确定小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比例，保持小镇四至范围清晰、空间相对独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底线约束，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合理留存原住居民生活空间，防止将原住居民整体迁出。

（十六）严防政府债务风险。统筹考虑各州市、各县级政府综合债务率、现有财力、资金筹措和还款来源，稳妥把握特色小镇配套设施建设节奏，避免政府举债建设进而加重债务包袱。县级政府

债务风险预警地区原则上不得通过政府举债建设特色小镇。

(十七) 严控房地产化倾向。综合考虑特色小镇吸纳就业和常住人口规模,从严控制房地产开发,合理确定住宅用地比例,结合所在地区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确定供应时序。适度提高产业及商业用地比例,坚决防止“假小镇真地产”项目。

(十八) 严把产业准入要求。按照产业准入标准和环保要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入驻,禁止建设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避免新增环境压力。对存在挖山填湖、破坏山水田园问题的小镇,坚决从创建名单中淘汰。

(十九) 严守安全底线。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重大灾害治理,建立生命线系统畅通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抗震、防洪、防火、防灾、防疫和重大突发性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全方位提升小镇发展韧性。

## 五、健全机制

(二十) 建立健全及时纠偏纠错机制。各市州、县级政府要对违法违规的特色小镇予以及时整改或淘汰。对主导产业薄弱的,要加强指导引导,长期不见效的要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占地用地,要及时制止并限期整改;对投资主体缺失、无法进行有效建设运营的,以及以“特色小镇”之名单纯进行变相房地产开发的,要坚决淘汰除名。

(二十一) 建立健全三级联动保障机制。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部门推动特色小镇创建的支持政策,在重大政策、规划、项目运行调度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形成高效顺畅的统筹协调推动机制。



各市州政府要强化责任意识，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和政策制度，强化小镇监督检查，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各县级政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组织规划编制、推进项目建设、加快产业集聚，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实施。

(二十二) 建立健全联合督导检查机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组建特色小镇专家库，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省级特色小镇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对创建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特色小镇所在地市州政府定期对照目标做好自查自评自纠，形成自查自评报告按月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升自我纠错能力。

(二十三) 建立健全运行监测机制。强化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统计监测，各县（市、区、行委）建立特色小镇创建数据统计台账。加强数字化监测调度，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在建）对特色小镇规划、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监测调度，逐步实现全省范围内特色小镇数字化监测调度。

(二十四) 建立健全创建联签承诺机制。特色小镇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县（市、区、行委）政府及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主体三方签署三级联签承诺书，在创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底线约束制度，签署的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青海）平台进行公示，创建过程中如违反承诺，将按创建方案要求，退出创建名单，全额退还创建奖补资金。

(二十五) 建立健全动态调整退出机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每年对特色小镇进行考核评估，对未通过考核评估的创建期小镇，清退出创建名单，取消相关资金和政策支持并给

予通报；对已经正式命名但未通过年度评估的特色小镇，清退出创建名单，防止各地区只管前期命名、不顾后期发展。

## 六、组织实施

(二十六) 压实地方责任。坚持“市州负总责、县区抓落实”，各市州、县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措施。全力做好特色小镇规划编制、创建申报、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数据监测、建设推进、日常监督等工作，确保本地区特色小镇创建有序推进。

(二十七) 强化督导检查。各市州政府要加强对小镇建设的日常监督，确保年度目标顺利完成。省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认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按进度要求完成特色小镇各项工作及各类项目建设任务。

(二十八) 加强部门协调。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体育、林草等部门强化协同协作，统筹开展特色小镇监测评估、典型示范和规范纠偏等工作，督促有关地区及时处置特色小镇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切实推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九) 深化宣传指导。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要系统总结特色小镇创建的成熟经验和发展模式，培育打造一批示范性特色小镇。创建运营主体要通过建立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形式加强宣传推介工作，营造推进特色小镇创建的浓厚氛围。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85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张忠良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陶兴德同志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兼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

韩生福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高平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副局长。

免去：

张忠良同志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高平同志青海省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史瑞明同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朱小川同志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任正德同志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寅秀同志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

##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份大事记

●1月1日 副省长匡湧检查指导元旦值班值守工作。期间，了解了省政府总值班室、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值班值守工作安排情况，调看了省内部分重点路口、人员密集场所视频监控，抽查了部分地区和部门的节日带班值班情况。

●1月4日 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省委书记、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讲话，省长、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主持会议。领导小组副组长公保扎西、滕佳材、王宇燕、阎柏、马伟、马海瑛出席会议。

●1月4日至6日 省长信长星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对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信长星和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分别主持相关座谈会。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高华、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张守成、杜捷、马海瑛、王绚、杜德志，全国政协常委马志伟分别出席座谈会。

●1月4日 副省长匡湧到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社区服务中心、青海红十字医院，查看新冠疫苗接种候诊区、登记区、接种区和留观室等建设情况，并与医护人员和受接种者交谈。

●1月4日 全省生态部门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5日 省政府召开青海省藏毯产业专题推进会。副省长王黎明、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5日 副省长张黎深入共和县倒淌河镇东卫村、沙珠玉乡达连海村、恰卜恰镇社区等地，听取情况介绍、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两委”班子换届工作情况。

●1月6日 青海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6日 副省长刘涛前往海东市民和县，先后深入祁连山水泥北山大理岩矿、民和工业园区综合废水处理厂、享堂一级水电站，实地察看祁连山南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1月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先后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审议《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送审稿）》《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青海省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等文件，听取2020年民生实事工程完成情况及2021年安排建议、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情况汇报。

●1月7日 省长信长星调研督导西宁市湟中区村（社区）



“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基层组织建设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统一部署，推动村（社区）“两委”班子顺利交接，真正选好“领头雁”、配好“贴心人”、传好“接力棒”，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1月8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前往海东市化隆县群科镇群科社区、昂思多镇玉麦街村，听取化隆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汇报，并与村（社区）干部和党员、村民代表座谈交流。

●1月8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前往西宁汽车客运中心、西宁火车站、曹家堡机场，实地调研督导“两站一场”疫情防控工作。

●1月8日 省政府召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8日 副省长杨志文在海南州贵南县，先后来到过马营镇角色村、茫曲镇城东社区、茫曲镇毡匠村，实地调研督导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1月9日 “全民冰雪健身挑战日”暨青海省首届冰雪运动会拉开序幕。副省长杨逢春宣布运动会开幕。

●1月10日 全省公安机关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庆祝大会在西宁举行。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大会并致辞。

●1月11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赴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城北区大堡子镇中心卫生院、朱南村卫生室和城中区元树村卫生室，实地调研院感防控、核酸检测及外

来人员防控排查等工作。

●1月11日 副省长杨志文在海西州格尔木市，分别深入河西街道建安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地调研退役军人工作。

●1月12日 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对全省财政工作提出要求。

●1月12日至13日 副省长张黎深入天峻县了解科研攻关、科技项目实施情况。

●1月12日 副省长杨志文在海西州大柴旦行委督导调研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1月13日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3日至14日 副省长王黎明赴海西州格尔木市督导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1月1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总结视频会议。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4日 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4日 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信长星对全省商务工作提出要求，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4日 副省长刘涛先后深入到湟源县巴燕乡下胡丹村、大华镇大华村和池汉村、城关镇万丰社区，调研督导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1月15日 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精神及省委常委会部署要求，安排部署省政府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5日 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信长星对全省应急工作提出要求，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5日 省工商联十一届五次执委会议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代表常委会作工作报告。

●1月15日 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6日 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省委书记、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作工作部署。省领导于丛乐、陈瑞峰、尼玛卓玛、鸟成云、匡湧、刘涛、张文魁出席会议。

●1月18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2020年度省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座谈会。省领导李杰翔、吴海昆、杜捷参加座谈会。

●1月18日 省政府召开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协调会。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8日 副省长王黎明赴西宁曹家堡国际机场、西宁火车站、西宁汽车客运中心督导检查春运准备工作。

●1月18日 省政府召开木里矿区种草复绿准备工作专题会。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9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深改委第十一次会议。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信长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滕佳材、李杰翔、于丛乐、马吉孝、阎柏、王黎明，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

●1月20日 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在省委党校开班。省委书记王建军作辅导讲话，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会议。

●1月20日 省长信长星在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第一期专题研讨班辅导讲座上强调，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精髓要义，切实转化为推动发展的新思路、攻坚克难的新举措。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及在职的省级领导出席讲座，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主持讲座。

●1月20日 全省税务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

●1月21日 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等事项，审议并原

则通过《青海省充实“米袋子”丰富“菜篮子”若干政策措施（送审稿）》。

●1月21日 省长信长星在西宁调研疫情防控和交通安全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措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安全工作。省领导马吉孝、陈瑞峰、匡湧一同调研。

●1月21日 青海省召开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刘格平，副省长、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军区政委衣述强主持会议。

●1月22日 全省气象局长会议召开。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

●1月22日 全省统计调查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信长星、常务副省长李杰翔提出工作要求。

●1月23日 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前，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分别对政法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闫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李在元出席会议。

●1月23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省安委会主任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李杰翔主持会议。

●1月24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前往西宁市湟中区塔尔寺、青海黄河鑫业有限公司、中石油多巴油库、城中区宗喀大慈宏觉寺，



详细了解寺院防火、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现场检查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1月25日 省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安排部署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领导公保扎西、李杰翔、王宇燕、尼玛卓玛、吴海昆、王绚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1月25日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5日 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在西宁召开。会前，省委书记王建军对宣传思想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瑞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张黎分别传达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 and 省委部署要求。

●1月25日至27日 副省长刘涛在海西州分别深入茫崖市、大柴旦行委、格尔木市等地，实地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月26日 全省广播电视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张黎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7日 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7日 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信长星、常务副省长李杰翔提出工作要求。

●1月27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

匡湧先后到索菲特大酒店、青海宾馆等地，实地查看酒店环境消杀、疫情防护物资配备以及人员管理等情况。

●1月29日上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开幕。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副主席王晓勇、仁青安杰、张守成、杜捷、张文魁、马海瑛、王绚、杜德志和秘书长刘大业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晓勇主持大会。王建军、信长星、白玛、公保扎西、滕佳材、李杰翔、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闫柏、陈瑞峰、刘格平、王黎明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匡湧、杨逢春、张黎、刘涛、杨志文、张泽军、蒙永山、马志伟、李在元、杨科祥等在主席台就座。

●1月29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等省领导来到各代表团，看望出席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的代表。省领导王宇燕、于丛乐、张光荣、马伟、高华、吴海昆一同看望。

●1月29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王黎明、杨逢春、张黎、刘涛、杨志文、刘超、才让太、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1月30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主席团常务主席王建军主持大会。省长信长星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主席团常务主席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

吴海昆、刘同德、贾应忠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出席列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有：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驻青有关军级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武警青海总队的主要负责同志。十届省政协主席白玛，全国政协常委马志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应邀参加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1月31日 省长信长星分别参加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海北、西宁、玉树代表团审议。审议中，张光荣、尼玛卓玛、龙永胜、张晓容、王光谦、李培东、星占雄、吴德军、扎西才让、尼玛扎西、罗军等代表就投融资体制改革、壮大生态经济、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高新材料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清洁供暖、国家公园建设等发言。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